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自即日起，中信建投将作为华夏证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继承人，原华夏证券与本公司签订的所有代销协议中应由华夏证券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均变更为由中信建投享有和承担，华夏证券不再享有和承担原代销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中信建投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的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7号文批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建投分布于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的 64 个主要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业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 月 20 日